证券代码: 600054(A股) 股票简称: 黄山旅游(A股) 编号: 2017-045 900942(B股) 黄山B股(B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12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参加董事 8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股份 10,000 万股,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 2.76%,该部分股份将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可上市流通。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适量对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 (华安证券股份)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对 上述事项产生新的决议为止。处置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需递交股东大 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7-046 号公告。

二、关于签署《黄山太平湖风景区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共同签署《黄山太平湖风景区合作协议》, 双方约定合作期限为30年。 为有效协调本次合作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 本次合作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与本次合作相关的协议等重 要文件,办理后续有关工商备案登记等其他一切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04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